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裕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裕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潘裕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所竊財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

被 告 潘裕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潘裕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日2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家樂福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矽膠帶透氣易撕盒1盒、福樂頂級片狀起司1包、迷迭香雞胸肉1袋、原住和風花生麻糬1盒、DC-蒲燒鯛1盒、燕麥雜糧餐包1袋、烏豆沙蛋黃酥1盒、永備3號電池1組、防水收納配件組1組、印章專用墊1個、行李箱萬向輪保護套1袋、背包防雨套1袋、五合一登山扣1盒、優生馬卡龍吸管1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,450元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背包內。嗣經家樂福安全課人員高文昌察覺有異，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在潘裕國身上扣得上開物品（均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文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裕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告訴人高文昌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  
03 圖、竊取商品照片、商品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 
04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 
05 份在卷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  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  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李安兒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4 書 記 官 石珈融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